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关注,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对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将加强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